

判决摘要

律政司司长(司长) 诉 苏逸佳(被告人) 高院杂项案件 2023 年第 351 号; [2023] HKCFI 1932

裁决 : 被告人被裁定刑事藐视法庭,判处监禁两个月,缓

刑两年,并须按弥偿基准支付司长的讼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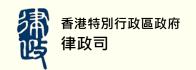
聆讯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裁决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背景

- 1. 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2 日期间,被告人(作为非诉讼一方)蓄意干扰、 扰乱及/或妨碍以下四项刑事法律程序的聆讯:
 - (a) 2021 年 12 月 8 日高院裁判法院上诉 2020 年第 340 号
 - (b) 2021 年 12 月 17 日刑事杂项案件 2021 年第 678 号
 - (c)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刑事杂项案件 2021 年第 675 号;以及
 - (d) 2021 年 12 月 22 日西九龙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21 年第 3632 号
- 2. 上述四项刑事法律程序均涉及与:(1)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及活动;以及(2)2019年社会动乱期间发生的行为及活动有关的控罪。
- 3. 被告人作出俗称"旁听师"的行为,属 2019 年社会动乱相关抗议运动的一部分。被告人以公众人士身分出席上述聆讯,并作出以下不当举止:
 - (a) 在法庭内穿着带有政治象征的不当衣服;
 - (b) 与主审法官、裁判官及/或代表其行事的人争辩;以及
 - (c) 伤害一名法庭保安员。
- 4. 如报章所报道,被告人藉穿着不当衣服擅自测试法庭的容忍程度。被告人并没有就报章报道的准确性作有任何争议。
- 5. 司长指称被告人的行为对妥善执行司法工作构成干扰或障碍。司长在 2023 年 3 月 6 日向被告人展开本案的法律程序,并在 2023 年 3 月 9 日获批予许可展开交付羁押程序。被告人并无就有关法律责任提出抗 辩。原讼法庭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判刑。

争议点

6. 本案的待决问题是适当的刑罚和讼费。



律政司就裁决的摘要

(裁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4040&currpage=T)

- 7. 法庭引述<u>律政司司长诉钱宝券</u>¹及<u>律政司司长诉黄之锋(刑事藐视法庭)</u>²两案中适用于刑事藐视法庭的原则。干扰司法工作的执行是十分严重的事情,一般会判处实时监禁。(第 29 及 44 段)
- 8. 法庭内不容穿着带有政治象征的衣服。(第47段)
- 9. 法庭裁定被告人在事件 1 及 2 中的行为严重。在事件 1 中,被告人的行为(强行进入法庭)显然有导致他人受伤的风险。(第 45 段)在事件 2 中,被告人拒绝更换服饰或在法庭外观看法律程序直播,明显是有意打断法律程序。(第 47 段)
- 10. 法庭接纳事件 3 及 4 的严重程度较轻, 但仍裁定被告人的行为是不能接受亦不合理, 反映其干扰法律程序的意图。(第 48 至 49 段)
- 11. 另一方面, 法庭裁定本案有多项有力的减刑因素。首先, 法庭接纳被告人因为受到精神和身体状况恶化及 2021 年压抑的社会氛围所影响, 才会作出一反常态的行为。(第 52 段) 其次, 被告人表达真诚悔意, 重犯机会不大。(第 53 段)
- 12. 刑罚方面, 法庭裁定观乎各事件的严重程度, 应当判处共两个月的监禁 就事件 1 及 2 各判监两个月, 就事件 3 及 4 各判监一个月, 所有刑期 同期执行。然而, 法庭认为本案情况罕见, 应行使酌情权法外开恩, 判处被告人监禁两个月, 缓刑两年, 条件是被告人在缓刑期间不得作出任何刑事藐视法庭的行为或干犯任何可判处监禁的刑事罪行, 否则他将被带回法庭, 而上述监禁刑期将会执行。(第 54 至 55 段)
- 13. 讼费方面,引用<u>律政司司长诉黄之锋</u>3案,在交付羁押程序中,法庭通常会颁令胜诉一方获得讼费,由干犯藐视法庭的人按弥偿基准支付。 (第 57 段)
- 14. 经考虑所有相关事宜(包括被告人的经济状况、其物业权益和家庭经济负担), 法庭裁定没有充分理由偏离惯常颁发的讼费命令, 下令被告人须按弥偿基准支付司长的讼费, 款额经简易程序评估为港币 310,955元。(第 58 至 59 段)

律政司

2023 年 7 月

¹ [2021] HKCFI 598

² [2019] 2 HKLRD 1236

³ [2023] HKCFI 1023